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564号

申请人：何某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人和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333号。

负责人：钱亮，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予以调查。

申请人称：

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发现家里阳台漏水，在小红书上

找到一家名为广东 XXX 检测维修公司，并把电话留给这公司。该公司联系申请人称可以找人来解决这个漏水问题，之后李师傅问了一下情况说可以解决，下午 4 点来申请人家维修。李师傅来到家里后看到墙和雨水管湿了，拿着一个仪器就说肯定是雨水管微渗漏，地砖下面都湿了，说不砸砖只要在地上打洞注胶水包围雨水管就可以了；只要转一个孔把纳米胶水打进去围着雨水管就可以，胶水是 180 元一斤，大概是用 3 到 5 斤左右就可以。申请人称价格太贵了，其就给申请人优惠到 168 元。李师傅说其使用的是纳米胶水，并且保证 5 年内不会再漏水。申请人想着最多 1000 元，做完以后也不漏水就同意做了。李师傅在水管附近打了一个孔用压力枪把胶水打进去，打完后说旁边那块地砖有水挤出来，那里也需要打胶。于是又在旁边地砖打了一个洞，但是水又从其他地方出来，又在窗台旁边又打了一个洞把胶水打进去。做完后一算用了 24 斤胶水需要给 4000 元，其拿着二维码让申请人扫码付款给其老板。申请人称太贵了，李师傅说材料都用了并且保证 5 年内不会漏水，漏水就立刻帮申请人处理的。申请人称没钱了，最多 3500 元。当时家里只有申请人一个人，在其威逼利诱并且再三保证不会漏水下，申请人没有办法给了 3500 元。

2024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发现家里阳台还是漏水。申请人给李师傅打电话、发信息都不回。之后李师傅回信息说下午 4 点来，之后又留言说来了也没有用，其修的地方肯定不会再漏水，其只负责其修的地方不漏水；之后就信息都不回了。申请人上小红书找其公司，公司说没有这个人。申请人打电话给小红书客服，

客服回复这并非公司账号，是个人的账号。申请人打 12345 投诉也说没有找到这公司。申请人才发现被人骗钱了，其在小红书上发虚假广告，有接单人、上门施工人、收款人，合作接单到处骗钱。后来在网上得知原来这些人是叫“某帮”，社会上有很多人被骗。

2024 年 3 月 19 日晚上，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报警。现场每个警察及辅警完全不想搭理人。申请人把案件情况及被骗的金额说了一遍后，在场的警察都不想接待申请人，叫申请人到旁边坐着等。申请人等了一个小时，才有民警过来让申请人登记录口供。录口供时，申请人又重复说了一次案情。民警听完就说这不属于诈骗，属于民事纠纷，让申请人找法院，一直推诿。在申请人及家属分析了案件，把案件整理完整，拿到报警回执已经是凌晨 12 点多。之后民警称大概 2 到 3 天会有电话回复，但直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都等不到回复。在申请人投诉后，当天下午民警才给申请人回电话。民警称李师傅称其已经修好了漏水，其修的那个位置没有漏水，所以不会过来再修。申请人让李师傅修漏水，他没有找到阳台的漏水点，并且还修了一个不是漏水的地方，其是想骗钱。民警称申请人应该找物业修，申请人找过物业，但物业也不会修。民警对案件没有进行分析，没有咨询更多的细节。过了半个小时，民警说其给物业打电话让物业帮忙看看，物业说想知道雨水管还有没有漏水，可以直接往雨水管里面喷水，如果有水出来就证明还没修好。申请人说好可以试试，但是问题是李师傅修了一个没有漏水的地方，这样测有什么用呢。

2024年3月28日，物业对雨水管放水，李师傅也派了他的老乡过来看。其说雨水管没有漏水，其维修的地方并没有漏水，其他地方漏水跟其没有关系。但是李师傅没有找到阳台为什么会漏水并且急于下定论进行维修，那天李师傅暴力施工还把地砖转裂开了，后来其他民警过来查看情况，还说怎么可能在下面打了24斤的胶水。因为申请人已经转钱了，民警也没办法，让申请人与李师傅协商。

2024年4月5日，家里阳台又开始漏水，申请人要求李师傅上门查看并维修。申请人指出窗台漏水，李师傅回了一句窗户下方渗水，不是地上渗水，不属于其责任，其把所有事情撇开。到了下午，申请人观察到雨水管那边开始渗水出来了，拍照发信息给李师傅，其都不回复。

2024年4月6日，申请人在其他小程序咨询窗户漏水问题，其称知道地砖下面注入胶水，说申请人被诈骗了，这是不可能防漏水的，之前其很多客户都是这样被骗的。维修人员过来查看漏水终于找到是窗户漏水，水多的时候就会从雨水管那个角落里流水出来，这就说明李师傅看到雨水管和墙角为什么是湿的。同日，民警称李师傅认为窗台漏水不是其负责，不会再来。

2024年4月9日，申请人打12345进行投诉。2024年4月13日下午，民警称会进行调查。2024年4月17日，民警发信息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所报的被诈骗案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请申请人抽空过来被申

请人处领取《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2024年4月18日下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申请人认为李师傅是骗子，其没有找到漏水点，忽悠申请人修了一个不是漏水的地方。

法律条例及分析：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均有规定。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包括：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2.虚构、隐瞒事实；3.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4.对方交付财物受有损失；5.诈骗行为人获得公私财物，受有利益。

法律分析：1.广东XXX检测维修公司利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IP为个人却写公司名字，虚构一家公司让受害者陷入错误认识以为是正规公司；此公司接单后委派李师傅上门进行维修，其实际为上门骗取受害人财物，转卖他人信息、发布虚假广告、虚构一家公司，使用欺骗方法已构成诈骗。2.上门维修李师傅进来后并没有说他是哪家公司派来的，没有提供任何施工资质，没有提供营业执照，没有提供正规的报价单，胶水材质也是无法确认的“三无”产品，收款后无提供任何发票，在现场看到雨水管及墙上有水印，使用仪器检测出地砖下面有水，便马上确认是雨水管微渗漏。李师傅使用仪器引导着受害人相信就是雨水管出现渗漏，介绍只用3到5斤胶水，最后变成24斤。包围雨水管绝

对不需要这么多的胶水，但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李师傅故意隐瞒事实为达到获得更多的财物，引导着受害人多打2个洞需要使用更多的胶水，暴力施工还造成受害者新房地砖裂开，完工后各种保证5年内不漏水，催促受害人赶紧付款。综合，李师傅虚构漏水原因，误导及故意隐瞒多使用胶水去诈骗受害人获得更多财物。3.李师傅收取受害者3500元，其金额已达到三千元以上的诈骗金额。4.以团队合作方式（有接单人、上门施工人、收款人）发布虚假信息及广告到处行骗作案，开假公司、无施工资质、使用“三无”产品、无发票偷税漏税、转卖个人信息对社会造成极大的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

其他问题：1.李师傅以漏水点非同一个地方为由拒绝维修。一个有经验的老师傅一定会知道阳台漏水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程，并非注入胶水就能简单解决的问题，其必须分析出来什么原因导致漏水，对症下药，但李师傅来受害者家到施工完成只用了1个小时。2.地砖被暴力施工导致地砖裂开，如果李师傅是有经验的老师傅，其会使用金刚砂套钻而非冲击钻，如此不管后果的暴力施工，可知其并非专业的老师傅。3.李师傅过来修阳台漏水，但维修后还是漏水，已经说明其并非专业修漏水师傅，其修了一个不是漏水的地方，然后说修的地方已经没有漏水，其他地方漏水与其无关。4.李师傅没有找到漏水点就不应该轻易地施工，当时李师傅急着去维修就是想把钱给拿到手。正规公司需要签订合同写明工序、报价以及质保期，不可能没修好就跑了，而且胶水都是“三无”产品，很多都是有甲醛的，李师傅修错了地方却

不愿意承担责任。5.如果李师傅坚持说他修的地方就是有漏水已经确定被他修好,申请人有照片可以证明水从窗户那里流过去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何某儿的报案作出的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首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被诈骗。依据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案具有作出相应处理的法定职权。

其次,本案不存在违反公安管辖的违法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联系“小

红书”用户“广东 XXX 检测维修公司”进行阳台漏水维修。申请人提供联系方式后，相关信息被人发送至装修微信群（该微信群已解散）。“李师傅”等人先后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最终由“李师傅”前往涉案房屋对申请人住处阳台通过注胶的形式进行补漏。双方约定补漏所用胶水 180 元/斤。维修结束，经协商，申请人向“李师傅”支付费用 3500 元。2024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发现阳台仍存在漏水现象。申请人与“李师傅”就房屋漏水问题的后续处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委托“李师傅”对其房屋漏水进行维修补漏，双方形成承揽合同关系。“李师傅”依约向申请人提供了劳务，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及非法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申请人主张“李师傅”没有施工资质，使用超施工所需数量的没有品牌的胶水，虚构能够维修好漏水房屋的事实诈骗维修款。即便申请人的主张成立，也应认定“李师傅”未完全履行合同，不构成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双方因承揽合同关系引发的民事纠纷应通过协商、调解或民事诉讼的途径来解决。

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认为第三人没有诈骗的违法事实，依法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报警。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于《询问笔录》中确认，其于2024年3月11日使用小红书平台找到广东XXX检测维修公司对漏水进行维修，后来维修师傅来到申请人家里处理阳台漏水，但没有找到漏水点，随意找个理由说需要地下灌胶水；一开始说好交费需要1斤180元，估计用3到5斤共600元左右，申请人当时就同意了；对方完工后说已使用的材料为24斤，需要付4000元，原本申请人并不想付款，但对方以已使用材料为由，强迫申请人必须付款，付款前一再确认阳台不会漏水，已经修好保证不会漏，并保证5年没有问题，申请人才转账3500元给对方；期间没有下雨无法确认是否修好，后续发现阳台还是漏水，申请人联系小红书的账号，但该账号声称没有这个师傅；申请人发现这个人通过网络来诈骗消费者；申请人认为不属于民事纠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人）受案字〔2024〕X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2024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对李某磊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李某磊于《询问笔录》中确认，2024年3月11日，其在一个多人聊天群里接了一个单，该单的要求是修补房屋漏水；随后其就联系了申请人，并到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幢某号；其看见阳台地面墙角位置有积水，先是怀疑阳台窗户漏水导致的，于是装了一盆水往窗户上泼去，但没有发现漏水情况；随后其怀疑墙角的地下排水管漏水导致的，采取在地上打孔，然后往地下注胶的方式维修；完成后就没有发现有漏水的情况了；之后申请

人付了 3500 元，包括材料费、人工费；2024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再次联系其，但照片中的漏水地点不是其初次维修的地方，其就跟申请人说这不是其维修的地方，要求申请人另支付维修费，申请人没有答应，所以其就没有过去维修。2024 年 3 月 28 日，其就和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调解，调解结果是如果窗户漏水导致的，由申请人自行维修，如果是其维修的地面漏水，则由其负责处理。2024 年 4 月 5 日，申请人联系其称窗台漏水，要求其过去维修，但这是由于窗户漏水导致的，其就没有过去；其从 2005 年左右开始做这个行业，做了差不多 20 年，现在其没有所属公司，是个人接单；一般其收费是分为材料、人工和售后三个部分，售后占 30%，人工占 20%，材料占 50%；当时其给申请人开价 4000 元，分别是材料费要收 2000 元，人工费收 800 元，售后收 1200 元，申请人就和其讲价，最后其就收了 3500 元；其当时使用了高强度的丙烯酸盐填补阳台地面沙层裂缝；其维修前使用红外线测湿仪器检测过地面，结果是地下潮湿，所以其怀疑是地面漏水，修完后冒水的情况没有了；申请人可以找第三方机构检测漏水情况，如果是其维修的地方漏水，那其可以负责维修好，如果不是其维修的地方漏水，则由业主自己处理。

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曹某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曹某源于《询问笔录》中确认，其是某村治保队队长；2024 年 3 月 28 日，物业公司到申请人房屋楼排污管放水以测试阳台地板冒水情况，测试结果为何女士家中阳台地板没有再冒水的情况。

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因申请人被诈骗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将上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但申请人拒绝签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违法行为有作出处理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

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李某磊基于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漏水事实骗取申请人财物，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与李某磊基于房屋漏水维修产生争议属于民事纠纷，应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9日接到报案后，于同日受理案件并进行调查，调查后认为没有违法事实，于2023年4月16

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穗公云（人）行终止决字〔2024〕XXX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